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0.06.08 (90)退四字第 203656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08 日

要 旨：曾任里長年資可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定

全文內容：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之曾任年資，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須為「有給專任」之公務人員年資始得併計。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村（里）長，為無給職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其補助項目及標準，以法律定之。」又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7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其補助標準，每村（里）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4 萬 5 千元。（第 2 項）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」是以，里長並非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所稱之「有給專任」之公務人員，故曾任里長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